

十二門論疏

卷三之四

欽定四庫全書

PDF

十二門論疏卷第三

唐京師延興寺沙門吉藏撰

觀有相無相門第五

問上門明有爲無爲二法俱無有相此卽破一切法體相皆盡。又上破有爲相中有四門。破展轉義前後一時破不展轉義到不到及已未門。此四能破門。破有爲相盡。破無爲相亦有四門。一。用有爲破無爲體門。二。破無爲相門。三。無相有無爲門。四。無因待故無有無爲門。若爾能破所破一切相。窮何因緣故更說此門。答所相是眾病之根。上破雖

窮今重以有無門更責有爲無爲相。汝必言有有
爲無爲二種相者。此二法爲前有相後以相相之
爲前無相後將相相之。二門求不可得云何言有
爲無爲二種相耶。前門名爲正破。此門名縱有故
更檢之。二者上破通相。謂生住滅通相一切有爲
法。今破別相。謂人瓶柱地各有於相。通別備窮相
義方盡。又前破隱相。一刹那中有生住異滅。此事
微隱難以取悟。今破顯相。如瓶柱等。卽取悟爲易
故說此門。又前破標相。三相能標別法體。是於有
爲。今破體相。如熱爲火體相。檢標體二相俱無諸

相乃盡以一切相盡則心無所取故取相心斷又
心則是相求一切相不可得故則無心相無心相
故無能取此則於外無數於內無心彼已寂滅名
爲涅槃也然相既無無相亦無亦相無相非相無
相亦無故四境絕四心斷四言寂則是實相法身
佛性法界也問有無爲是能破爲是所破答具有
二種若直執有相則開有無二門責之故是能破
若執有無則有無是所破問用何破破有無耶答
有二種一借有破無借無破有謂對緣假破二就
有求有無蹤名就緣假破

此門亦三。一。生起。二。門體。三。總結齊法。

復次。一切法空。何以故。

有相相不相。無相亦不相。離彼相不相。相爲何所相。偈上半開二門以破於相。下半攝法有相無相。不相者有二義。一者如柱前已有圓相。不須更將圓相相之。二。前已有相。更以相相。是則無窮。無相亦。有二義。一者若無圓相。則無柱體。相無所相。二者。物若無相。以相相之。終自不著柱。是有爲。旣作二門責。無爲亦作二門責之。下半攝法者。此二有故。相有二門。無故相無。

有相事中相不相。何以故。若法先有相。更何用相爲。
長行釋。上下半卽二。釋上半有無門卽二。破有相
中又二。一正破。二結破。初又二。第一作相無用破。
復次。若有相事中相得相者。則有二相過。一者先有
相。二者相來相。

第二重相破也。

是故有相事中相無所相。

第二總結。

無相事中相亦無所相。

破無相中相義。就文爲四。初總標無相中相不相。

何法名無相而以有相相。

第二責不見無相法。如中論無有無相法。以有爲無爲各有相故。有有爲無爲。若無相則無有爲無爲也。

如象有雙牙。垂一鼻。頭有三隆。耳如箕。脊如彎弓。腹大而垂尾。端有毛。四腳麤圓。是爲象相。

第三出無無相法。

若離是相。更無有象。可以相相。如馬豎耳。垂鬣。四腳同蹄。尾通有毛。若離是相。更無有馬。可以相相。

第四結無無相法。

如是有相中相無所相。無相中相亦無所相。離有相無相更無第三法可以相相。

第二釋下半。

是故相無所相。相無所相故。可相法亦不成。何以故。以相故知是事名可相。以是因緣故。相可相俱空。相可相空故。萬物亦空。何以故。離相可相更無有物。物無故。非物亦無。以物滅故名無物。若無物者何所滅。故名爲無物。物無物空故。一切有爲法皆空。

第三總結齊法。又爲二。初別結無四法。次結三空。結無四法者。一明相無故。可相無。二明相可相空。

故萬法空。二物空故則無物空。大明物無物空故
有爲空。文處易知。

有爲法空故。無爲法亦空。有爲無爲空故。我亦空。
結歸三空。

觀一異門第六

問。上已破通別隱顯體標諸相。竟何故復有此門。
答。有二種義。一者。外人不受上二門破。明我自有
相可相一義。自有相可相異義。云何言無相可相
耶。今破彼一異義。故說此門。二者。論主前二門破
之。雖窮。今縱有之。重開一異以破外也。問。何故重

開一異答一異之破是諸破中顯欲令觀心易悟
故就一異破二者一異是十四難本六十二見根
今欲窮其根本就一異門破一異門破者通問上
二門標體兩相與所相爲一爲異故名一異門破
然此一異非但破相可相真俗惑解人法萬義但
寄相可相一事以例諸法也問此門爲從能破立
名所破立名答具二義外直立相可相論主開一
異二門責之則從能破立名望下救義立於一異
今破彼一異從所破立名若一異是所破還用對
就二假如上明之問何故不題觀相可相一異門

直稱觀一異。答一爲存略。二欲徧觀一切法。一異不可得。故不別題相可相一異也。又上有相無相門。從別立名。今從通受稱互舉也。

△品亦三。

復次一切法空。何以故。

初長行發起。

相及與可相。一異不可得。若無有一異。是二云何成。偈爲二。上半牒相可相一異。求之無蹤。下半結破。明一異無故。相可相。

長行爲四。一釋偈本。二救。三破救。四總結。

是相可相。若一不可得，異亦不可得。若一異不可得，是二則不成。是故相可相皆空。相可相空，故一切法皆空。

釋偈本爲二。初正釋。次例破一切法。初又二。前釋上半。次釋下半。文處易知。

問曰：相可相常成，何故不成？

第二文開三別。初總立義。呵論主第二別立義。釋成已宗三結成義。宗呵論主。初二句前總立總呵。相可相常成。此總立也。何故不成。總呵也。汝說相可相一異不可得。今當說。

別牒論主一異。今當別說許答一異。

凡物或相卽是可相。或相異可相。或少分是相。餘是可相。

第二章別立義釋成已宗。又一。前別立三章。

如識相是識離所用識。更無識。如受相是受離所用受。更無受。如是等相。卽是可相。

釋三章門。初章舉識受二法。證相可相一。此二種是心法也。只分別是識相。只識能分別。故相可相一也。

如佛說滅愛名涅槃。愛是有爲。有漏法。滅是無爲。無

漏法。

次舉二事證相可相異。初舉涅槃相可相異。以受
爲能相涅槃是所相。則舉果也。

如信者有三相。樂親近善人。樂欲聽法。樂行布施。是
三事。身口業。故色陰所攝。信是心數法。故行陰所攝。
是名相與可相異。

釋次信者相可相異。此舉因以三事爲相信。爲可
相。

如正見是道相。於道是少分。又生住滅是有爲相。於
有爲法是少分。如是於可相中少分名相。

第三舉二事釋第三章門。道具八事。正見爲道小分。此舉別法也。生住滅是有爲家小分。故名小分。是能相多分是所相。此舉總法。故此六事有於三雙。初心法一雙。次因果後總別。

是故或相即可相。或相異可相。或可相少分爲相。汝言一異不成。故相可相不成者。是事不然。

第三總結義宗以呵論主。

答曰。汝說或相是可相。如識等是事不然。何以故。以相可知名可相。所用者名爲相。凡物不能自知。如指不能自觸。如眼不能自見。是故汝說識卽是相可相。

是事不然。

第三破救爲二。前別破三事。次總結破。別破三事。卽三破相可相一。又三。第一明相可相一。不應云。因相知可相。此則是相相。如自觸指。

復次若相卽是可相者。不應分別。是相是可相。若分別。是相是可相者。不應言相卽是可相。

第二明相可相一。不應分別。是相可相。然法體旣不可分別。亦無能分別智。

復次若相卽是可相者。因果則一。何以故。相是因。可相是果。是二則一。而實不一。是故相卽是可相。是事

不然。

第三明相因可相是果理不應一。

汝說相異可相者是亦不然。汝說滅愛是涅槃相不說愛是涅槃相。

第二次破異。又三。一破。二救。三破。救。初又二。第一破其所引二事。第二作無窮難。初破二事。卽二。破初事中。又開二別。初得異墮非相破。次得相墮不異破。

初得異墮非相破者。若愛與涅槃異者。而愛非涅槃相。故名得異墮非相破。又此是謬引佛經破源。